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4〕36号

关于木材成品板生产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可克达拉市冬宇生物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木材成品板生产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19年3月6日，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《关于木材成品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师市环审〔2022〕27号）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规模和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，属于重大变更，需重新给予审批。

二、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

要求的前提下，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变更内容

（一）生产工艺变更。4吨/小时电锅炉变更为4吨/小时生物质锅炉；新建成品库房1座；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。

（二）环境保护措施变更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采取“低氮燃烧器+布袋除尘器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3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；新增刷漆工序，刷漆工序、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集气罩+蓄热式热力燃烧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；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发〔2019〕25号文件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9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